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6BJA30001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吉艾科技公司）于2012年3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吉艾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吉艾科技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吉艾科技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吉艾科技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申报材料之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2 年 3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2年3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报告

（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12 日《关于核准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28 号”文件的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00 元。由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其中：网下询价配售发行 56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2,240 万股。

截止 2012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8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54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26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47,810 万元。中金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 35000188000253068、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银行账号 1101013388100043964 和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 01091128600120102011501。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 XYZH/2011A4054-10《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2 年 3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2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及中金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石油测井仪器项目”、“测井工程服务队伍组建”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吉艾（天津）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6月27日，本公司与中金公司、吉艾（天津）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均不存在问题。

2013年7月5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原北京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21120100100228676），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资金完全转出北京银行后，同意本公司将账号为01091128600120102011501的北京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就募集资金专户的变更事宜履行了相关手续。

2013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与中金公司、北京银行签署了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解除协议，并与中金公司、兴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2年3月30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6,8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7,793.00万元，中金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35000188000253068、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银行账号1101013388100043964和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01091128600120102011501人民币79,007.00万元。经本公司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74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78,260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816,649,308.79元。

募集资金各期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77,166,823.06元（含用于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3,826.62万元），2012年3月30日至12月31日使用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2 年 3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177,166,823.06元，尚未使用资金余额为614,749,831.87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净额9,316,654.93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14,749,831.87元。

2、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58,459,664.18元，201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81,292,841.12元，尚未使用资金余额为447,018,440.50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净额22,878,104.68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72,018,440.50元，差额75,000,000.00元系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3、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03,552,016.86元，201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45,092,352.68元，尚未使用资金余额为309,509,022.26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净额30,461,039.12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34,509,022.26元，差额75,000,000.00元系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4、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816,649,308.79元，201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13,097,291.93元，尚未使用资金余额为19,140.53元，全部为募集资金2015年6月2日至12月31日利息收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9,140.53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13388100043964	140,000,000.00	2,076.06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35000188000253068	164,500,000.00	12,666.35	活期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营业部	01091128600120102011501	478,100,000.00	-	已注销
	兴业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321120100100228676	-	2,677.96	活期
吉艾（天津）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13388100048472	-	537.26	活期
		1101013388100048376	-	1,182.90	活期
		1101013388100051906	-	0.00	六个月定期
		1101040160000020171	-	0.00	七天通知
合计	—	—	782,600,000.00	19,140.53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2 年 3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26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1,664.93 注 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1,664.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833.10			2012 年 3 月 30 日-12 月 31 日			17,716.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29%			2013 年度			18,129.28		
						2014 年度			14,509.24		
						2015 年度			31,309.73 注 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石油测井仪器项目	石油测井仪器项目	14,000.00	14,000.00	7,004.52	14,000.00	14,000.00	7,004.52	6,995.48	2015.03.30	
2	测井工程服务队伍组建	测井工程服务队伍组建	16,450.00	16,450.00	7,616.90	16,450.00	16,450.00	7,616.90	8,833.10	2015.03.30	
3	-	收购天津安埔胜利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24,925.88	0.00	0.00	24,925.88	-24,925.88	100%	
4	收购山东荣兴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股权	收购山东荣兴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股权	0.00	2,975.00	2,975.00	0.00	2,975.00	2,975.00	0.00	100%	
5	收购石家庄天元航地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收购石家庄天元航地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0.00	6,799.63	6,799.63	0.00	6,799.63	6,799.63	0.00	100%	
6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0.00	1,000.00	1,000.00	0.00	1,000.00	1,000.00	0.00	100%	
7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0.00	31,343.00	31,343.00	0.00	31,343.00	31,343.00	0.00	100%	
	合计	-	30,450.00	72,567.63	81,664.93	30,450.00	72,567.63	81,664.93	-	-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2 年 3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总额 78,260.00 万元，及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净额 3,404.93 万元。

注 2：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 27,904.80 万元，及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净额 3,404.93 万元。

1.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1）“石油测井仪器项目”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项目建设已完成，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995.48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一方面，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另一方面，因前期项目预算投资金额较为充裕，且在募投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通过优化生产线结构、严格执行多供方采购制度较好地控制了设备采购成本，节约了部分项目支出。

（2）“测井工程服务队伍组建”项目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项目原始投资概算中，拟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三年内新增 10 支配备全套探井测井设备的测井工程服务队伍，以提升公司的测井工程服务能力，满足市场需求。截止报告日，本项目共组建 6 支测井服务队伍。

2012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山东荣兴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85%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975.00 万元收购山东荣兴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荣兴）85%股权。

2014 年，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645 万元收购了山东荣兴剩余 15%的股权，提升了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通过收购方式取得山东荣兴 5 支测井队伍，补充了公司的测井服务队伍，包括公司原有的 4 支队伍及募投项目建设的 6 支队伍在内，本公司测井工程服务队伍数量一共达到 15 支，超过了原计划新增 10 支测井队伍的目标，公司测井工程服务队伍规模已经达到企业战略规划的要求、满足了公司目前的服务产能及市场开拓需求。

2015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支付收购款并将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款的议案》，同意不再通过募集资金对“测井工程服务队伍组建”项目进行后续投入，决定变更原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调整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截止 2015 年 3 月 30 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变更承诺投资项目“测井工程服务队伍组建”资金 8,833.10 万元。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2 年 3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2015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支付收购款并将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款的议案》，公司将以 8 亿元收购天津安埔胜利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埔”）100% 股权。

为了合理统筹资金安排，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余额的使用效率，公司变更承诺投资项目“测井工程服务队伍组建”资金 8,833.10 万元，并将承诺投资项目“石油测井仪器项目”节余资金 6,995.48 万元和剩余超募资金 5,692.37 万元，以及资金利息减除手续费净额 3,404.93 万元，合计 24,925.88 万元（含 2015 年 6 月 1 日实际孳息和银行手续费净额），用于支付收购天津安埔 100% 股权的部分收购款。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如本报告二、1.（2）所述，本公司测井工程服务队伍数量已达到 15 支，超过了原计划新增 10 支测井队伍的目标。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支付收购款并将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款的议案》，同意不再通过募集资金对“测井工程服务队伍组建”项目进行后续投入，决定变更原募投项目。

如本报告二、1.（3）所述，本公司将以 8 亿元的价格收购天津安埔 100% 股权，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支付部分收购款。公司变更承诺投资项目“测井工程服务队伍组建”资金 8,833.10 万元。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2012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3,826.6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已及时披露。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1）2013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六个月，到期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 年 7 月 3 日，公司已将合计 7,5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2 年 3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2013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六个月，到期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将合计 7,5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3）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六个月，到期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将合计 7,5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4）2014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六个月，到期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已将合计 7,5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5）2015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十二个月，到期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205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支付收购款并将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款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34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已将合计 6,862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5.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超募资金 47,810.00 万元，使用情况如下：

（1）201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及使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2 年 3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2012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山东荣兴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8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975.00 万元收购山东荣兴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85%股权。

（3）2013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项目已实施完毕。

（4）2013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石家庄天元航地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约为人民币 5,967 万元收购石家庄天元航地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航地”）股东所持有的天元航地 51%股权，实际支付天元航地 6,799.63 万元，此项目已实施完毕。

（5）2014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项目已实施完毕。

（6）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并将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34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剩余超募资金 5,692.37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天津安埔 100%股权的部分收购款。

6. 其他需说明事项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19,140.53 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140.53 元。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2 年 3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注 1）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未经审计)		
1	石油测井仪器项目	15%	注 2	-	-	-	650.28	650.28	是
2	测井工程服务队伍组建	100%	注 3				1,018.09	1,018.09	是
3	收购天津安埔胜利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注 4	-	-	-	9,693.21	9,693.21	-
4	收购山东荣兴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股权	-	注 5	622.68				622.68	是
5	收购石家庄天元航地石油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	注 6		1,481.40	1,950.99	2,448.41	5,880.80	是

注 1：实际效益金额为各期实现净利润金额。序号 3、4、5 为股权收购项目，本公司在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实际收益是按被收购企业在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公允价值模式下的净利润列示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股权转让方业绩承诺是以被收购方个别财务报表在成本模式下的净利润为基准进行承诺的，所以本报告在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进行对比时，实际效益采用与股权转让协议中股权转让方业绩承诺相一致的口径列示。

注 2：石油测井仪器项目包含两条测井系统生产线，分别是电缆测井系统生产线和过钻头测井系统生产线。电缆测井系统生产线项目承诺效益为完全达产后正常年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约 21,100 万元，按净现金流量计算的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40.17%，投资回收期为 4.2 年。过钻头测井系统生产线项目承诺效益为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约 12,400 万元，按净现金流量计算的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35.40%，投资回收期为 4.1 年。将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2 年 3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净现金流量口径还原为净利润口径，同时考虑到该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调整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计算周期为 9 个月，电缆测井系统生产线项目和过钻头测井系统生产线项目汇总承诺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682.77 万元，承诺实现百分比为 85.76%。

注 3：按照首发招股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披露情况所列示的测算口径及方法，该项目所承诺全部新增队伍投入现场作业后预计公司每年将新增收入约 10,000 万元，按净现金流量计算的项目内部收益率 29.51%。本公司通过收购方式取得山东荣兴 5 支测井队伍，超过了原计划新增测井队伍的目标，故测井工程服务队伍组建项目仅投入募集资金 7,616.90 万元，占承诺投入募投资金的 46%，对应承诺生产期净现金流量完成指标 2,714 万元。将净现金流量口径还原为净利润口径，同时考虑到该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调整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计算周期为 9 个月，测井工程服务队伍组建项目承诺净利润为 1,390.57 万元，承诺实现百分比为 62.64%。

注 4：根据“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关于收购天津安埔胜利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股权转让协议中股权转让方业绩承诺约定，天津安埔原股东承诺天津安埔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后一会计年度比前一会计年度增长不低于 15%、15%和 10%（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口径）。即分别不低于 9,443.55 万元、10,860.09 万元和 11,946.09 万元。

在天津安埔的收购价款 8 亿元中，有 24,925.88 万元是使用募投资金结余和超募资金，占投资成本的 31.16%，按此比例折算天津安埔原股东承诺天津安埔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后一会计年度比前一会计年度增长不低于 15%、15%和 10%（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口径）。即分别不低于 2,942.36 万元、3,383.72 万元和 3,722.09 万元。

根据天津安埔提供的 2015 年度预测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9,693.21 万元（未经审计），按使用募投资金和超募资金占收购价款的比例折算，天津安埔提供的 2015 年度预测的净利润为 3,020.40 万元（未经审计）。

注 5：根据“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关于收购山东荣兴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85%股权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股权转让协议中股权转让方业绩承诺，山东荣兴 201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得低于 487 万元。经审计，山东荣兴 2012 年个别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622.68 万元，实现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效益预测以及交易双方约定的业绩承诺。

注 6：根据“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拟以超募资金收购石家庄天元航地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股权转让协议中股权转让方业绩承诺约定，天元航地 2013 年预计净利润为 1,300 万元，2014、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2 年 3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别为比上一年度（即 2013、2014 年）经审计的经营性净利润增长 25%。

经审计，天元航地个别财务报表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81.40 万元，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50.99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31.70%，实现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效益预测以及交易双方约定的业绩承诺。根据天元航地个别财务报表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48.41 万元（未经审计），较 2014 年度增长 25.50%。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其他

无。

七、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